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6/29  
7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

##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 向在内罗毕召开的政府间 机构会议提供服务

#### 秘书长的说明

#### 一、背景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查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7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时建议大会应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审议关于在这一款内列入与环境规划署各政府间机构有关的会议事务费用的做法,并请秘书长就与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会议有关的整个会议事务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2. 在内罗毕举行会议的政府间机构有:环境规划理事会及其常驻代表委员会;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代表委员会。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3. 理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期10个工作日(从上一个两年期的8个工作

日增至10个工作日),接受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会议服务。理事会会期10日的常会费用估计为\$1 615 100,列于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17款下的各种支出用途内。

#### B. 常驻代表委员会

4. 理事会在其1983年5月23日第11/2号决定内决定停止同各国政府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制度,但为了使会员国和环境署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保持连续性,请在内罗毕的常驻环境署代表和(或)政府指定官员,每年至少与执行主任一起开三次会,以审议行政、预算以及方案事项并审查方案和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度以及常驻代表或执行主任提出的具体问题。会期将根据需要而定,除了举行理事会会议的那一季度外,每一季度一次。并建议常驻代表本身建立一个由18名成员组成的核心小组,其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协助筹备理事会会议,并监测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5. 理事会在其1985年5月23日第13/2号决定内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62条,成立一个不限定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负责审议第11/2号决定第3段里提及的事项,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同时就理事会特别托办的其他事项采取行动。该委员会应于每年2月、9月和12月与执行主任或其代表举行会议,并于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开会以前六星期及委员会或执行主任认为必要的任何时间举行会议;理事会在同一决定内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定,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该委员会提供过去为常驻代表会议提供的同样的服务和设施。

6. 理事会在其198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会议周期及会期的第14/4号决定内决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应继续与执行主任每年至少举行四次会议,会议日期由该委员会自行每年与执行主任协商决定。

7. 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5日第15/12号决定内意识到关于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3条第1款,并意识到第62条第3款,其中指出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即为各辅助机构的议事规则,但理事会得根据有关辅助机构的提议加以修改,决

定确认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会议必须有充分语文服务,只要服务费用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匀支时即予提供此种服务。但方案预算内没有专门为委员会的会议服务提供经费。

### C. 人类住区委员会

8. 人类住区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期8个工作日,接受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会议服务。为期8天的常会的费用估计为\$1 141 600列入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19款(联合国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支出用途内。在这方面,应指出,该中心方案预算内没有为会前的中文文件提供经费,这样做是依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行事,因为中国并非委员会的成员,只是派观察员出席会议而已。不过,现在中国已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并要求以中文提供会前文件。

### D. 常驻生境中心代表委员会

9.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1989年5月3日第12/8号决议内决定在今后两年里,现有的生境中心常驻代表非正式委员会和(或)政府指派的官员应继续确保在委员会体会期间各国政府同执行主任保持联系,其会议记录为非正式性的,并建议这种联络会议的日期和内容应由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协商后予以确定。

10.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1991年5月8日第13/3号决议内认识到为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非正式委员会和内罗毕使团联络点和(或)政府指派官员之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的会议服务可在不增加额外费用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并决定请执行主任每年至少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举行4次会议以审查中心方案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决议的执行进度以及常驻代表或执行主任提出的具体问题。

11. 1992-1993年方案概算没有专门为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经费。有关费用由中心方案预算内人类住区委员会会议的总经费匀支。

## 二、在内罗毕召开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类似的其他政府间机构

12. 还有其他政府间机构同在内罗毕召开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相类似，较出名的是下列三个区域委员会里的机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3. 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于1974年由亚太经社会第143(XXX)号决议设立，其职权经1980年3月29日第210(XXXVI)号决议修订。该委员会的一些职务是：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和秘书处保持密切合作；与执行秘书交换意见和协助秘书处编制亚太经社会的议程；讨论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包括所需预算外资源以及中期计划；进行亚太经社会委托的任何其他任务。

14. 委员会每年大约开会12次每次半天；有中、英、法和俄文口译服务，但文件只以英文提供。有关费用由亚太经社会方案预算向决策机关拨出的总款额支付。

### B. 欧洲经济委员会

15. 欧洲经委会1990年12月14日第P(45)号决定请主席在各年度届会之间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为期一天的欧洲经委会特别非正式会议，配有翻译和口译服务，并要求主席视需要组织成员国进行协商，以保证特别非正式会议取得成功。

16. 该会议除其他外有下列任务：就有关欧洲经委会活动的政策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协助筹备欧洲经委会的年度会议；监测欧洲经委会的工作方案的进度和确保欧洲经委会的决定迅速获得执行；并就欧洲经委会的工作包括与现有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的最有效使用有关的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必要的指导。欧洲经委会在同一决定中还决定响应新的和更有效的工作方法，将其年度会议期限缩短至7个工作日，立即生效。

17. 没有对欧洲经委会的这些特别会议提供任何具体拨款。有关费用由欧洲经委会的会议事务拨款支付,这项拨款是在日内瓦公会议和图书馆事务项下拨出的。

### C.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8. 西亚经社会1989年5月18日的决议除其他外,请成员国建立一咨询机构,由成员国驻伊拉克外交使团团长组成,协助执行秘书研究与西亚经社会工作有关的问题。为此目的设立了一咨询机构,由成员国外交使团团长以及东道国政府外交部的一名代表组成。该咨询机构通常每四个月召开为期一天的会议。

19. 没有为该咨询机构的会议提供任何具体拨款。有关费用由西亚经社会方案预算向决策机关拨出的总款额支付。

### 三、内罗毕目前的会议事务和有关财政安排

20.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和设备详情见本报告附件一。附件二按职类分别环境规划署长期会议事务人员的人数。二十二个员额(7个为专业以上职类,15个为当地职类)即占环境规划署长期会议事务人员编制的25%左右,由经常预算支付费用;其余会议事务人员的费用由向环境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而且其会议设备许多也是由该基金出钱购买的。此外,如上文第3段所指出,与理事会为期十天的经常性两年期会议有关的总额\$1 615 100列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7款内,其中,\$1 328 700用于征聘自由应聘的口译和其他语言工作人员。

21. 生境中心没有长期会议事务人员。如第8段所指出,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9款的支出用途项下共列出\$1 141 600,用作人类住区委员会为期8天的年度会议的费用。其中\$1 098 000将用来支付通过日内瓦会议和图书馆事务提供的口译和其他语言工作人员的费用。

22. 在这方面可以回顾在本两年期之前,生境中心所需会议事务资源列入与日内瓦会议和图书馆事务有关的第29C款<sup>2</sup>,该事务向委员会提供口译、翻译、打字、

印刷和分发等服务。在1990-1991两年期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作出特别调整,将预算第28款(日内瓦行政和共同事务)<sup>2</sup>和第29C(日内瓦会议和图书馆事务)共计\$966 100(按1989年订正费率计算)调拨给第19款(生境中心)<sup>3</sup>以支付为委员会会议提供的文件、口译和其他有关会议事务费用。但是,委员会会议的会议事务人员继续视需要由日内瓦或联合国其他办事处提供。

23. 环境规划署协助生境中心印刷会前和会期文件;额外的日常内部印刷工作人员需求由生境中心向环境规划署文件印刷组指派的三名当地工作人员满足,生境中心除支付为生境中心而使用的内部印刷品外,还分担其业务费用。环境规划署还在个别情况下向生境中心提供紧急翻译援助。

#### 四、建议的方式及有关的所涉经费问题

24. 目前,内罗毕的会议服务安排在规划其政府间机构会议并提供服务方面对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来说都是足够灵活的。然而,将继续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内罗毕或在内罗毕和亚的斯亚贝巴设立联合会议服务机构,如果情况表明不同的安排能提高效率并更加节约,就会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

25. 关于为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服务的问题,一份关于为生境中心、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和西亚经社会类似机构提供服务的现有安排的审查报告显示,有关费用从分别为各政府间机构会议提供服务的组织单位预算内的全部拨款中支付。然而,就环境规划署而言,如果大会同意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5/12号决定,即向其附属机关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全部会议服务,就需根据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17款(环境规划署)调拨所需款额。

26. 根据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假设委员会每年举行四次会议,每次为期一天,提供所有六种语言的会议服务,按每次为期一天的会议费用为\$76 800计,估计两年的费用(以1991年费率计)为\$614 400。

27. 建议将上述数额的一部分即\$150 000列入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17款。

这一数额大约相当于根据经常预算内环境规划署永久会议服务开支的25%。大会不妨请环境规划理事会授权从环境基金中拨款以满足常驻代表委员会的需求。

28. 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会前中文文件的需求,鉴于为该委员会提供的会议服务有限,并鉴于生境中心内缺乏既定会议服务机构,建议按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9款(生境)另外拨出约\$73 000。

## 五、结论

29. 如果第五委员会核可上文第27和第28段的建议,就将提交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要求按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17款(环境规划署)另外拨款\$150 000,并按第19款(生境)另外拨款\$73 000。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一卷。

<sup>2</sup>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44/6/Rev.1),第二卷。

<sup>3</sup> 同上,第一卷。

附件一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会议设施和设备

<u>会议室</u>	<u>容 量</u> (座位数目)	<u>同声传译设备</u> (语文种数)
第一会议室		8
出席代表	218	
顾问	218	
共计	436	
第二会议室		8
出席代表	276	
顾问	276	
共计	552	
第三会议室		4
出席代表	100	
顾问	100	
共计	200	
第四会议室		4
出席代表	100	
顾问	100	
共计	200	

<u>会议室</u>	<u>容 量</u> (座位数目)	<u>同声传译设备</u> (语文种数)
第二、三、四会议室总和		8
出席代表	476	
顾问	476	
共计	952	
第三、四会议室总和		8
出席代表	200	
顾问	200	
共计	400	
第五会议室		-
出席代表	25	
第六会议室		2
出席代表	25	
第七会议室		2
出席代表	30	
第八会议室		2
出席代表	25	

共计：七个会议室(1 468个座位)有同声传译设备；1 个会议室(25个座位)没有同声传译设备。

附件二

按职类并列的环境规划署  
会议服务长期工作人员人数

	<u>员额</u>
处长/副处长	2
会议官员	2
一般事务辅助人员 (包括文件管制)	12
口译——零；由自由应聘者担任	-
高级笔译员/编辑	
阿拉伯文	1
中文	1
英文	2
法文	3
俄文	1
西班牙文	2
笔译/编辑	
阿拉伯文	1
中文	1
英文	1
法文	1
俄文	1
西班牙文	2

	<u>员额</u>
打字室主管	1
打字员	
阿拉伯文	2
中文	2
英文	4
法文	4
俄文	2
西班牙文	4
复制和分发	
专业人员	1
一般事务人员	35a
会议服务长期工作人员总数	88
	==

---

a 包括由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供资的三名工作人员。